

11岁男孩水塘溺亡

3个小伙伴藏起他的衣服后离开

事发连云港灌云,出事的池塘为当地一水厂所挖,周围并无警示标语和防护设施

6月13日上午,连云港市灌云县同兴镇毛场村王大井组发生一起溺水事故,11岁男孩小雨(化名)与另外3名玩伴在村前人工水塘边玩耍时,年龄最大的小雨不幸溺亡。14日上午,小雨的遗体被打捞出来。而发生事故的池塘是当地一私营水厂所挖,现场并没有任何警示标语和防护设施。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事发的水塘边没有任何警示标语与防护设施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 摄

事发:男孩失踪一天后被发现溺亡

17日中午,现代快报记者驱车赶到了灌云县同兴镇毛场村,在村民的指引下,记者找到了小雨的家。小雨的父亲王以华红着眼睛告诉记者,小雨今年才11岁。上周六上午,小雨和村里的另外3个孩子一起玩耍后,中午一直没有回家吃饭,“我们就开始在村里到处找,也问了和他一起玩的那3个孩子,但是他们都说不清楚。”

王以华说,村子前面的山脚下有个水塘,是当地一纯净水厂后挖的,找不到儿子,他就担心小雨是不是掉进水塘了,多次跑到水塘边去寻找,可没有任何发现。

14日上午,在努力寻找无果

后,小雨的家人选择报警,很快当地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一开始跟他一起玩的那3个孩子还对公安说不清楚,后来一个小的,经不住吓,就说他在水塘里。”在失踪一天后,小雨的遗体终于被人从水塘中打捞上来。

据小雨的家人讲,在小雨溺水后,3个与他一起玩耍的孩子不但没有向大人及时呼救,还将小雨的衣服藏在水塘边的树林里然后离开,后来因为派出所介入调查,孩子们害怕了才说出来。

对于小雨家人的说法,当天记者也先后找到其他3个孩子的家人,其中两个10岁大的孩子是留守

儿童,两家父母均在外地打工。两个孩子的爷爷奶奶告诉记者,孩子当天从未提及小雨的事情,一直到小雨的家人找上门,他们才知道小雨失踪的事情,但是孩子都说不清楚,也没有表现出异常。其中一名胡姓孩子的奶奶当着记者的面还一直不停埋怨自己的孙子,“怎么就不说呢,那附近就有大人在田里收麦子,如果叫一下,可能就不会发生这个事。”

而最小的8岁孩子父亲顾先生称,当天上午9点40分左右,4个孩子确实在自己家玩耍,后来自己跟爱人去田里继续干活,孩子们接下来干什么就不清楚了。

善后:水厂负责人愿意承担责任

虽然3个孩子的举动令小雨的家人有点无法接受,但他们和3名玩伴的家长一致认为,导致小雨身亡的罪魁祸首应该是当地一个私营水厂。

“那个水塘就是水厂挖的,一开始也不深,今年2月份水厂又挖了,现在最深的地方有3米多,不要说小孩了,大人下去也很危险。”小雨的一位亲戚告诉记者。

沿着小雨家边上的一条小路,往山脚下方向走几十米就是小雨家人所说的那家名叫“天龙潭”的水厂,水厂再往前二三十米处,记者远远看到山脚下有个水坝,爬上水坝,眼前

是一个大约100多平方米的水塘,里面的水比较浑浊,无法确定深浅,水塘的周边就是茂密的树丛和草丛。

不过记者注意到,这个水塘周边没有任何警示标语或防护设施。

事发后,当地派出所、镇政府以及灌云县调解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全部介入。

一位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水厂的负责人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向小雨的家人进行赔偿。目前具体的赔偿金额已经基本达成一致。另外3个孩子的家人出于人道主义,也同意支付一定金额的赔偿。

律师说法

涉事三方均有过错

对于这起事故的发生,记者咨询了江苏云港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陈家港,他认为在这起事故中,包括小雨的监护人以及小雨的3名玩伴还有水厂都存在过错,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其中,小雨的3个玩伴做法

存在一定的过错,但三人都未成年,各自的监护人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另外,水厂在挖掘水塘后,没在现场设置应有的警示标语和防护设施,没有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有明显的过错,应该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违建房3年拆不掉,还搞起了装修

建设方扬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回应称,此事“说不清楚”



位于楼房中间的违建 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 摄

3年前,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花园小区内有人想将配电房改建成住宅,当时辖区广陵城管定性为违章建筑,表示将限期拆除。可3年过去,这幢违章建筑纹丝未动,最近还搞起了装修。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房屋是房主几年前从扬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购买的,但“两证”到现在都没有办到。对此,上述单位财务科负责人曹雪峰表示,房子确实为该单位开发,但对于一些事情他也说不清楚。

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 宋体佳

现代快报记者在现场看到,这幢房屋位于联谊花园小区两幢楼之间的绿化带上,占地大约200平方米。一自称姓邵的男子承认自己是该房主。他说,房子几年前从扬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购买,当时花了30多万元,不过目前该房的“两证”都没办到。

邵先生表示,当时他看中房子价格低廉,以车库名义买下,想将其改造为居住用房,但被举报后就停了下来。

根据调查,早在2012年5月,就有居民向扬州市广陵区城管部门举报,城管部门迅速展开调查,并认定属于违章。广陵区城管局机动大队负责人曾表示,他们将督

促对方自行拆除,如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执行。

“几年前城管已经叫停了,3年过去了,也没有拆除,最近这房屋里面竟然还有人装修了。”小区多位居民对快报记者说。居民们说,当初这房子跟大家说是当配电房,现在看样子似乎要装修成豪宅了。17日,记者在现场看到,院内堆放着一些建筑材料,几名工人在里面施工,院门锁着。施工人员说,里面的墙壁要铲掉,然后还要在地面上铺地砖。

此事最近曝光后,该建筑的辖区城管文峰大队一韩姓负责人表示,此事当年由机动大队处理,他们没有参与,但既然认定违章了,

应该拆除。

记者从城管机动大队得到一份盖有扬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公章的情况说明,上面显示,“位于联谊花园宜泰苑电房一座,现本中心进行电网改造,因材料、工具及配套设施等杂物无处堆放,现临时搭建杂物间,待改造结束自行拆除。”经过核实,此说明上的电房就是居民举报的违章建筑,但说明上的时间已难以辨认。

对此,房屋的建设方,扬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财务科负责人曹雪峰承认,该房确为他们单位开发,但具体买卖说不清,他每天有日常的工作,没有时间去查阅档案。

溧水石湫环山河成为市民休闲旅游新去处

横山摘杨梅 玫瑰园赏花 环山河争创国字号湿地公园



溧水石湫杨梅火了,由杨梅带动的休闲旅游也热了。连日来,已有数万市民到环山河片区采梅、赏玫瑰,观光休闲旅游。

据杨梅主人乔春龙介绍,经过十年发展,

杨梅基地面积已达200多亩,去年亩产近万斤,经济效益初步显现。他的杨梅不施农药,保证了原汁原味,吸引长三角江浙沪等城市以及珠三角闽粤黔等地区成千上万游客前来观赏品尝。刚从禄口机场赶来的徐先生告诉记者,他在杨梅山花20元一斤买来的新鲜杨梅,坐飞机回到福建,有人愿意出价100元一斤购买。

围绕环山河水利风景区,杨梅山、玫瑰园、百果园以及全新打造的环山河水利风景区等乡村旅游景点就像闪亮的珍珠,布局在其周边。

玫瑰园位于环山河核心区,面积700余

亩,每年的四月中下旬到六月中旬,玫瑰园内花香四溢、蝶蜂簇拥。除了品尝多种玫瑰花膳,市民还可自采新鲜花瓣,制作成玫瑰花茶、玫瑰酒、玫瑰酱、玫瑰粉等。

来到石湫九塘百果园,莲雾、芭乐、黄皮、火龙果、红心柚子、台湾桑葚等十余种台湾热带水果,经过6年发展,种植面积已达1000多亩,采摘期可长达半年多。

在环山河水利风景区,“水文化”景区面积达15平方公里。今年以来,环山河加快游船码头、长廊栈道、苏堤鹊桥等项目的建设,逐步构建出令人流连忘返的水乡风情,目前环山河

省级湿地公园进入专家评审阶段,未来将建设更多湿地景点,扩大湿地规模,争创国字号。

据悉,今年石湫镇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投入2000万元,重点打造位于环山河北侧的王家店特色旅游村,使之成为环山河片区继焦赞石村后又一个“水美乡村”。同时,在占地3000亩的明觉寺市级森林公园中,一条慢行步道也正在紧锣密鼓的建设。届时,环山河将成为一副美丽的“乡村画卷”,核心区内,有水乡村落、白鹭人居,核心区外,有百果园、玫瑰园以及中华蜂情园、海棠园、樱花园等新鲜元素,越发千姿百媚、一步一景。